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064号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启动项目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度情况，预计取得时间，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建设进度等情况，说明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1日